

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普元生物园区 7 号楼 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

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普元生物园区 7 号楼 3 层

电话：0551-65334088

传真：0551-63484866

联系人：张崇华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5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